

# 中山市2019年度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项目单位 (全称)	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项目 代码	201605700100042 1	项目 名称	产业扶贫资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 资金	预算金额 (万元)	1,042.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评分说明			专家 评分	合 计
工作质量 (8分)	评价工作 质量 (8分)	评价工作 质量	8	①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并提交了绩效自评材料； ②评价材料（包含自评表、核查表及佐证材料等）是否完整、规范； ③评价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是否与项目存在联系，能证明项目实施管理、完成等情况； ④表格填写内容是否齐全，是否缺漏或不对应，内容是否全面详实。			5	5
预算执行 过程管理 (32分)	项目管理 (10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6
		项目调整	2	如涉及项目或明细调整： ①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原因是否充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2	
		制度执行 及监管	6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有无重大投诉； ②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或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③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④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督、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4	
	资金管理 (22分)	制度建设	2	①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②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2	
		使用合规 合理性	7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并按计划支出；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⑥原始凭证、会计核算信息是否真实、完整； ⑦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7	
		支出率	13	实际支出金额/实际到位金额×100%。根据支出与预算的执行进度与项目完成进度情况进行衡量。			9	
	产出效率 (30分)	产出数量	10	根据计划目标完成产出数量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与项目申报设定的目标对比，确定产出数量完成情况。			10	51
		产出时效	5	根据项目实施计划、绩效目标申报表等，衡量项目是否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项目的完成时效性综合评分。			5	
		质量达标	15	根据完成质量和产出数量情况判断。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标准进行对比，确定质量达标情况。（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根据提供的佐证材料及相关质量验收结论综合评分。			15	
	效益指标 (25分)	社会效益 效益指标	20	项目对行政成本减少或收入的增加带来的效益、或项目实施后对受惠群体、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劳动就业、公共服务等的影响。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15	
		可持续发展 效益指标	5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设计个性指标量化反映)			3	
	公众满意 度 (5分)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5	根据公众对项目总体实施效果等情况的满意度调查结果判断。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满意度调查。 ①满意度=100%，得5分； ②90%≤满意度<100%，得4分； ③80%≤满意度<90%，得3分； ④70%≤满意度<80%，得2分； ⑤60%≤满意度<70%，得1分； ⑥满意度<60%，或出现上访、涉诉问题的，或未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得0分。			3	
扣分项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分)	项目实施 整改情况	-5	如该项目上年度已纳入绩效自评核查，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低于35分，单位需报送整改措施及佐证材料。 无需报送整改措施或已整改完毕的不扣分；部分整改完毕视情况扣1-4分；未进行整改的扣5分；未报送整改情况及佐证材料的扣5分。			0	0
合计	—	—	100					82
评价等级		优(90-100)；良(80-89)；中(70-79)；低(60-69)；差(0-59)					良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2019年中山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产业扶持资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预算安排资金1,042.50万元，实际支出792.70万元，资金支出率为76.04%。2019年产业扶持资金-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付2018年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的20个项目补贴和7个贷款贴息扶持费用。总体上，项目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较健全，但是项目单位存在五点不足之处：一是预算编制不够科学，二是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够规范，三是效益指标分析不够充分，四是自评工作质量不够高。项目总体评价等级为“良”。</p>
存在问题（包括项目管理、资金管理、绩效表现、自评工作质量、预算安排等方面）	<p><b>一、项目管理</b>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不够规范。例如《2018年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评审综合意见汇总表》无落款时间；再如贷款贴息审核工作合同乙方无落款时间、甲方未盖骑缝章。初审后项目单位按照实际工作时间补充了时间落款，并在贷款贴息审核工作协议书上补充加盖骑缝章。</p> <p><b>二、资金管理</b> 项目单位通过每年对专项资金的动态监管，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项目扶持企业具备较完善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使用符合有关政策规定。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补贴项目的资金专审报告及验收专家意见，未发现支出不规范地方。</p> <p><b>三、绩效表现</b> 一方面，绩效指标量化不足。例如经济效益指标“逐步提高业务收入总额及利润总额”、社会效益指标“带动相关就业”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企业持续自主投入一定比例的经费，扩大企业利润空间，提高企业生产效率，提升企业科技含量，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以及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均未明确可测量、具体的预期值，影响绩效指标导向性。另一方面，效益指标分析不够充分。例如满意度调查中，项目单位没有分析受补助和非受补助企业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不满意的原因。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自筹资金额度、提供就业岗位数量”等效益数据，但是效益分析不够充分，例如在验收报告中未对绩效指标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再如满意度调查中，项目单位没有分析受补助和非受补助企业对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不满意的原因。因此部分采纳项目初审反馈意见。</p> <p><b>四、自评工作质量</b> 自评工作质量不够高。一方面，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不够齐全，例如未提供受补助对象开具的发票；再如未提供《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和修订完善后的《中山市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另一方面，“项目申报绩效目标的设置及完成情况”栏填写不规范，项目单位将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填写在“指标名称及指标内容”处。初审后，项目单位补充了《中山市文旅产业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中山市文化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实施细则》（初稿），但是自评表填写数据不够准确，项目单位共扶持一般文化产业项目13个，但是项目资金支出明细情况中仅列示12个项目。</p> <p><b>五、预算安排</b> 预算编制不够科学。项目单位申报的预算资金未进行科学规划，资金结余较多。2019年项目单位申报资金1,042.50万元，实际支出792.70万元，结余249.8万元。</p>
改进建议（包括管理优化、绩效提升、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	<p>1. 建议项目单位进一步明确项目评审、合同签订等所有环节的工作内容、工作标准，并严格按照约定的相关要求开展合同签订和项目评审工作，提高项目实施规范性。      2. 建议项目单位加强效益指标对比分析，以便于及时发现项目实施存在的问题。      3. 建议项目单位成立绩效自评填报小组，针对每项自评材料推进质量双人核查机制，提升项目信息填报的准确性。      4. 建议项目单位周密研究、计算本项目需要的资金，改变以往预算资金申请“多多益善”思维，避免大量资金结余，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p>
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	<p>保留（<input type="checkbox"/>）；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取消（<input type="checkbox"/>）。</p>
评审组：徐亚荣、庄文嘉、王亚萍	
机构名称(全称)：广州零点有数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0年10月	